

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

2014年全国全民健身操舞大赛总决赛 竞赛规程

一、时间和地点

时间：10月8日至14日

地点：山东省青岛市

二、参赛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体育局有关处室，各大、中、小学、幼儿园、部队、机关、企事业单位、各行业体协，街道社区及健身俱乐部等

三、竞赛分组与内容

（一）竞赛分组：

- 1、学校组：幼儿组、小学组，中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大学组（普通院校组、体育院校组、高水平运动队组）；
- 2、社会组：青年组（18~35岁）、中年组（36~55岁）、老年组（56~70岁）；
- 3、其他组：部队、行业体协、健身俱乐部。

（二）竞赛内容：

1、有氧健身操（舞）

1) 规定动作：2010年《全国普及组健美操规定动作》、2011年《全国普及性健美操全民推广规定动作》、2012年《全民健身操等级规定动作》、第三套《全国健美操大众锻炼标准规定动作》。

2) 自选动作：有氧舞蹈、有氧踏板、轻器械健身操、表演轻器械健身操、表演轻器械健身舞、自由舞蹈。

2、时尚健身课程

- 1) 规定动作：2013年《全国时尚健身课程规定动作》

2) 自选动作：由领操员带领的任意一种团操自编套路。

3、广场健身操（舞）：

1) 2013 年《全国广场健身操（舞）规定动作》

2) 自选动作：自编套路

4、街舞：

1) 规定动作：2014 年大众街舞推广套路

2) 自选动作：任意一种自编套路

5、民族健身操（舞）

自选动作：民族健身操、民族健身舞、民族器械健身操、民族器械健身舞。

四、竞赛办法

（一）总决赛只进行一轮比赛（决赛），各单项出场顺序赛前由组委会统一抽签决定，抽签在截止报名后一周内完成；

（二）执行中国健美操协会审定的《2013 年全国全民健身操（舞）评分指南》修订本；

（三）参赛队伍与人数：

1、参赛人数：广场健身舞参赛人数：12—36 人，其它项目参赛人数均为 8-24 人；

2、参赛队伍：各“推广示范省市”分站赛参赛单位不得少于 20 支；总决赛队伍不得少于 10 支 120 人；

3、没有列入“推广示范省市”的可向中国健美操协会申请组织省市推广比赛，没有统一组织推广赛的省市，基层单位可直接报名参加总决赛；

4、参加总决赛超过 10 支队伍的省市，将有资格参加 2014 年推广“示范省市”的申报。

（四）总决赛颁奖晚会

1、大会将由指定传媒机构对参赛代表队进行系列报道，各队报名时需提交队伍文字介绍（50 字以内）和标准 3 号队旗，颜色

不限；

2、“推广示范省市”可推荐3个优秀节目、其他省市可推荐1个优秀节目，于分站赛结束后将视频发到大赛组委会，参加总决赛颁奖晚会节目的遴选。

五、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全国总决赛获奖成绩按照：特等奖20%，一等奖40%、二等奖40%的比例按组别录取，并颁发证书。

(二) 参赛运动员及参赛单位均可获得获奖证书。总决赛获得各组别、各级别、各单项一等奖中的“第一名”及特别奖的单位将由组委会颁发牌匾；

(三) 总决赛各组各单项决赛获得特等奖队伍的教练员，将颁发总决赛“年度优秀教练员”证书；

(四) 各组别特别奖设置（参见附录2）。

六、竞赛日程安排

日期	内容
10月8日	报到 裁判员培训、技术方向会
10月9日	试场地、开幕仪式、比赛
10月10日	比赛
10月11日	比赛
10月12日	比赛
10月13日	颁奖展演
10月14日	离会

七、裁判团

(一) 裁判长由中国健美操协会选派，裁判员由各参赛单位选派，随队裁判员必须参加“全国健美操年度资格培训班”，并通过考核获得年度执法资格；

(二) 裁判员报到时携带裁判服、裁判证和裁判徽章，不按“中

国健美操协会裁判员管理办法”执行的裁判员，竞赛组委会将不予安排该名裁判的工作。

八、总决赛报名及报到：

（一）报名

1、经中国健美操协会同意组织省市推广赛事的省市，由各分站赛组委会统一报名至总决赛组委会；没有组织统一比赛的省市，可直接向总决赛组委会报名；报名时请将自选套路音乐(MP3 格式)发至竞赛部；

2、参赛运动员人数在 24 人以下的单位可报领队、教练各 2 名；25 人以上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教练各 3 名。确认报名后一律不得更改组别、级别及参赛项目；

3、各单位参赛项目根据报名表的要求报名，各单位可报多类别项目（参见竞赛内容），但每名运动员报名兼报不得超过两个大项、四个小项；

4、各参赛队报名不得跨组、参赛运动员不得跨级报名。同一参赛项目的人员必须属于同一参赛组别（如小学、初中或高中、大学等），以报名截止日期为准；

5、报名截止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10 日，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二）报到

1、参赛运动员须带身份证（学生须带学生证）报到，以备大会资格审查；报到时间、地点见补充通知；

2、裁判员、运动员请按规定时间、地点准时报到；

3、所有参赛人员必须驻会，提前报到者，大会视接待能力酌情解决（产生的费用自理）；

4、参加自选动作比赛的运动队，报名时将音乐发至大赛组委会指定邮箱并携带参赛音乐以备份；

5、所有参赛人员必须在各参赛单位所在地办理个人或团队参赛期间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报到时请出具保险合同原件，没有办

理意外伤害医疗保险的个人或单位不得参加比赛或大赛相关活动，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个人和团队自行负责。

九、经费

(一) 各参赛单位领队、教练员、裁判员、运动员报名时缴纳个人信息管理费(含报名信息、参赛信息、制证信息、成绩信息和获奖信息)50元/人，报名确认后不予退还；

(二) 参赛队报到时应缴纳赛会期间的全部费用，包括各参赛队管理费、保险费、差旅费、住宿费自理；

(三) 竞赛组织奖励办法：凡组织参加本次大赛队伍达10支以上及运动员人数超过120人以上的分赛区总领队，往返差旅费(火车硬卧标准；高铁、动车二等座)及住宿费由承办单位负责；

(四) 裁判长差旅费、住宿费由大会负担；随队裁判员食宿大会统一安排，但差旅费、住宿费自理。

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一) 由赛事活动承办单位协调当地政府职能部门成立救援和保障机构，包括财政、公安、消防、交通、卫生、气象、通讯、供水、供电等；

(二) 赛事活动组委会下设安全保卫部具体履行安保职责，组委会负责人为安保工作第一责任人；

(三) 赛事活动组委会须确定应急工作信息员和应急电话，负责预警信息的采集和汇报。组委会负责对信息员和救援人员进行培训；

(四) 预警信息按应急工作组织程序逐级上报，重要信息要随时报告。

十一、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体育总局体操中心
2013年12月31日



附录 1: 2013 年全国全民健身操舞大赛总决赛“特别奖”设置

序号		内容		评选条件		评选人		评选范围	
1	优秀赛区	1. 参赛人数达到 1000 人以上 2. 竞赛环境好, 重视赛事宣传, 赛场观众热情、友好		1. 参赛人数达到 1000 人以上 2. 竞赛环境好, 重视赛事宣传, 赛场观众热情、友好		总决赛组委会	中国全民健身操舞推广委员会	各省市、自治区、解放军、行业体协等	
2	优秀组织奖	1. 总决赛各省市参赛队超过 10 支(人数达 120 人)以上 2. 总决赛各单位参赛队超过 5 支以上(人数达 40 人)以上		1. 总决赛各省市参赛队超过 10 支(人数达 120 人)以上 2. 总决赛各单位参赛队超过 5 支以上(人数达 40 人)以上		总决赛组委会	中国全民健身操舞推广委员会	各省市、自治区、解放军、行业体协及基层单位等	
3	推广领导奖	1. 总决赛各省市参赛队超过 10 支(人数达 120 人以上) 2. 各单位参赛队超过 5 支以上(人数达 40 人)以上 3. 当年通级人数达到 1500 人以上		1. 总决赛各省市参赛队超过 10 支(人数达 120 人以上) 2. 各单位参赛队超过 5 支以上(人数达 40 人)以上 3. 当年通级人数达到 1500 人以上		总决赛组委会	中国全民健身操舞推广委员会	组织者	
4	单位推广奖	当年通级人数达到 500 人以上		当年通级人数达到 500 人以上		中国健美操协会	中国全民健身操舞推广委员会	基层单位	
5	先进单位	当年通级人数达到 1000 人以上		当年通级人数达到 1000 人以上		中国健美操协会	中国全民健身操舞推广委员会	基层单位	
6	先进个人	当年通级人数达到 1000 人以上		当年通级人数达到 1000 人以上		中国健美操协会	中国全民健身操舞推广委员会	基层单位组织者	
7	单位特别贡献奖	1. 当年通级人数达到 1500 人以上基层单位 2. 当年通级人数达到 5000 人(西部地区 2500 人)以上省市等		1. 当年通级人数达到 1500 人以上基层单位 2. 当年通级人数达到 5000 人(西部地区 2500 人)以上省市等		中国健美操协会	中国全民健身操舞推广委员会	各省市、自治区、解放军、行业体协及基层单位等	
8	最佳团队奖	积极向上、团结协作, 团队精神表现突出		积极向上、团结协作, 团队精神表现突出		各参赛队		规定动作组	

9	最具人气奖	最受观众欢迎的隊伍	各参赛队	规定动作组
10	最佳完成奖	全场最高完成分	高级裁判组	规定动作组
11	最佳表演奖	全场最高艺术分	高级裁判组	规定动作组
12	最佳编排奖	成套音乐与动作设计主题鲜明，视觉审美突出	高级裁判组	自选动作组
13	最佳音乐奖	音乐结构与动作内容吻合，听觉审美突出	高级裁判组	自选动作组
14	最佳服饰奖	设计新颖，与成套主题相吻合，舞台效果突出	高级裁判组	自选动作组、规定动作组